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重訴字第 670 號

原告 何純姿（即李有福之繼承人）
李俊男（即李有福之繼承人）
李俊緯（即李有福之繼承人）
李森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陳建州律師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參加人 點石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純姿、李俊男、李俊緯為原告李有福之承受訴訟人，
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
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；訴訟
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
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
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、第 173
條、第 177 條第 3 項及第 178 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
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
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
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
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 76
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李有福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死亡，其繼承

01 人為何純姿、李俊男、李俊緯等3人（下合稱何純姿等3人
02 ）之情，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死亡證明書、戶
03 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
04 、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。然因原告李有福在第一審訴訟程序
05 有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一審訴訟程序不因原告李有福死亡而
06 當然停止。惟本件已於110年10月22日判決，並將上開判決
07 正本送達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已歸於消滅
08 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第一審訴訟程序即由是而停止。嗣何純姿
09 等3人於110年11月16日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核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1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惠 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18 書 記 官 林 沂 仟